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行健、林木西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新增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股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股的抚顺方泰公司工程建设提供设计服务，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公平，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易风林、何忠华、刘兴明及唐贵林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